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1233號

原　　告　鼎鎮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明曉

訴訟代理人　趙仕傑律師

被　　告　陳永哲

訴訟代理人　白丞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被告因資金調度困難，於民國106年3月20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原告於當日交付300萬元現金予被告，被告並簽立借據、現金領取確認書，及開立本票交予原告已為借款之擔保（下分稱系爭借據、系爭確認書、系爭本票），並因慎重而要求被告於系爭確認書上用印，惟被告迄今並未償還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款項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00萬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對被告抗辯所為之陳述：

1.原告與陳義成所約定之報酬為每月12萬5000元，當時陳義成指定分別匯給陳義成女友即訴外人黃月仙、陳義成之子即被告、訴外人陳德昌，其中每月應匯給被告3萬2000元，因被告每月應支付3萬元利息，所以扣除利息後，原告每月只匯款2000元予被告。

2.原告與陳義成間協議已明訂投資項目為不動產，變更協議內容需經雙方同意並以書面告知，原告無從擅自更改投資項目為當鋪。且原告縱有投資當鋪之意，亦無找不相干之被告商量之理，陳義成投資款項既已匯入原告帳戶，又豈需徵得被告同意始得領取，況被告夫妻均為智識正常之人，豈有可能隨意簽立證明取得款項之文件。

3.林育朋並非原告法定代理人，無權代原告為意思表示，兩造間之借貸係由兩造商討後約定，被告是否與林育朋協議投資當鋪，與原告無涉。且被告既表示曾自林育朋處取得當鋪分紅，合理推斷應即係將借款用以與林育朋共同投資當鋪。

4.原告確於106年3月20日有提領超過300萬元現金，僅係因銀行為簡化作業流程，將原告該日提領及轉出之金額加總後註記為轉帳。

5.依公司法第15條第2項之規定可知，公司縱有違法借貸，亦僅係負責人應與借用人對公司負連帶返還責任，不影響借用人返還借款之義務

二、被告則以：訴外人即被告之父陳義成於106年3月20日、21日分別投資原告1000萬元、500萬元（下合稱系爭投資），供不動產開發之用，原告並應按年給付百分之10之利息予陳義成，而訴外人林育朋時任原告董事，向被告表示要挪用系爭投資款中之300萬元購買當鋪，獲利會較前開百分之10之利息高，被告請林育朋詢問陳義成是否同意轉投資一事，林育朋即於數日後佯稱陳義成已同意，但須經被告同意始得將款項領出，是林育朋、被告、訴外人即被告之妻張玉宣、原告法定代理人蔡明曉即於106年3月20日在某咖啡店見面，由林育朋帶著現金300萬元，表示要讓被告寫同意書，但林育朋竟拿出系爭確認書予被告填載，被告雖當場提出質疑，林育朋卻表示簽立前開書面資料僅是原告所規定的形式，林育朋事後會和原告處理，蔡明曉在場亦未有何反對意見，被告因而簽立系爭確認書，但被告實際上並未取得該筆300萬元借款，依原告帳戶交易明細，亦可見原告當日並無提款300萬

之紀錄。數日後，林育朋再於某超商交付60萬元予被告，表示此為當舖紅利，並表示原告要求被告補簽本票，被告因認為僅是形式，且確實有取得當舖紅利，因而簽立系爭借據、本票。林育朋也確實於數日後再拿當舖紅利40萬元予被告，且之後每月10日都有。此外，被告未曾給付系爭借據上所載利息，原告不曾催討，於系爭本票到期後，原告亦未要求換票，且該筆300萬元係來自於陳義成之投資，被告如有資金需求，逕向陳義成借款即可，又何需多此一舉，又系爭確認書上是蓋用印章，系爭借據及本票是按捺指印，益徵並非同時簽立。是兩造所簽立系爭借據顯為通謀虛偽意思表示，應為無效，兩造間並無消費借貸關係。此外，依公司法第15條第1項之規定，原告不得借款予被告，否則得向蔡明曉請求返還及損害賠償，所以兩造間消費借貸行為違反民法第71條之規定，應屬無效等語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（一）原告之訴駁回。（二）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是以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（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惟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，被告對其主張，如抗辯其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，則被告對其反對之主張，亦應負證明之責，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（最高法院18年上字第285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再按表意人與相對人通謀而為虛偽意思表示者，其意思表示無效，民法第87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。然所謂通謀虛偽意思表示，乃指表意人與相對人互相故意為非真意之表示而言，故相對人不僅須知表意人非真意，並須就表意人非真意之表示相與為非真意之合意，始為相當，若僅一方無欲為其意思表示所拘束之意，而表示與真意

不符之意思者，尚不能指為通謀而為虛偽意思表示（最高法院62年台上字第31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查：

(一)原告主張被告於106年3月20日向原告借款300萬元，且借款業已交付，兩造間有消費借貸關係等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借據、確認書、本票等件為證（參本院卷第39至43頁），被告亦坦稱確有簽立系爭借據、確認書、本票，原告主張自堪信為真實。而系爭借據所載之借款期限為106年3月20日至111年3月20日，被告迄今既未清償，原告依兩造間之消費借貸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300萬元，即屬有據。

(二)被告雖辯稱兩造間並無消費借貸關係，系爭借據、確認書、本票並非同時簽立，且係兩造通謀虛偽意思表示所為等語，惟為原告所否認，揆諸前開裁判意旨，自應由被告就此負舉證之責。查：被告固聲請證人張玉宣於本院具結證稱：伊和被告都是便利商店員工，林育朋是被告同學之兄，認識約10年，一開始林育朋知道陳義成有賣土地，所以自己去找陳義成投資原告，後來陳義成匯款1500萬元予原告後，林育朋說陳義成已經同意300萬元要投資開當鋪，叫被告去簽名。因為陳義成跟原告說好每月要匯款3萬2000元給被告，林育朋說300萬元放原告處，每月領3萬2000元，如果挪去經營當鋪，紅利會超過3萬2000元，所以叫被告同意挪用，但伊不知道林育朋為何會和被告討論開當鋪事宜，且被告對系爭投資無任何出資，伊也不知道為何被告可以決定將部分投資款挪去當鋪使用，而被告是在星巴克寫系爭確認書，當時伊和林育朋、蔡明曉在場，林育朋說300萬元在他背包裡，晚點會給伊和被告看，後來被告在全家便利商店寫系爭借據及本票時，只有伊和林育朋在場，林育朋當天還有拿60萬元給被告，被告簽系爭確認書前有問林育朋為何要寫，但林育朋說是公司會計作帳用，不用管內容，有事情林育朋會處理，蔡明曉在旁邊都沒有講話，被告簽系爭借據、本票前，也有問林育朋會不會之後被追討，林育朋說原告會對他。而經營當鋪部分，被告和林育朋協議每月向原告領取2000元，另外向

林育朋領取3萬元，年底會有分紅，伊不知道金額是如何計算得出，而3萬元是和原告給的2000元一起領，被告都留在身邊花用，沒有存入帳戶，而原告沒有給時，林育朋也沒有再給付了，但伊不知道為何原告和林育朋會在相同時間開始無法給付，要問原告，因為伊一開始認為原告也有一起出來開當鋪，但伊沒有任何依據，而原告也不曾向被告要過利息等語（參本院卷第154至164頁）。惟核證人前開證述，被告就簽立系爭借據、確認書、本票過程均係與林育朋聯繫，原告法定代理人蔡明曉既未曾與被告聯繫，證人亦證稱蔡明曉在場時未曾表示何事，其是否知悉被告確無借貸之意，且就被告虛偽之借貸意思表示相與為非真意之合意，即非無疑；再者，系爭投資既與被告無涉，如原告有意挪用部分以投資當鋪，就應給予被告之利息或紅利，亦合計均為3萬2000元而無增減，原告自行投資即可，究有何徵得被告同意，甚要求被告書立內容不實之借貸書面文件，而為通謀虛偽意思表示之必要？又係如何計算出被告所得領取之3萬2000元紅利中之3萬元紅利所代表之投資款即係300萬元？況投資當鋪一事若係林育朋自行挪用系爭投資為之，林育朋所給付3萬元當鋪紅利為何恰與原告所給付之紅利2000元於同一時間陷入無力支付之窘境？而當日若僅為簽立系爭確認書，林育朋又為何需攜帶300萬元現金到現場予被告「看一眼」，徒增錢財露白之風險？是證人前開證述在在均顯與卷證及常情有違，實難憑採。而被告自承為高職畢業，現為便利商店店員，如認兩造間無消費借貸之真意，依其智識程度及生活經驗，亦殊難想像被告有何無法理解系爭借據、確認書內容，而誤信林育朋之保證之理，是被告既未能提出他證以實其說，被告此部分辯解，即乏所據，不足採信。

(三)被告復辯稱原告依公司法第15條第1項之規定，不得借款予被告，縱認兩造間有消費借貸，依民法第71條規定，其法律行為亦為無效等情。惟按公司法第15條第1項固規定：「公司之資金，除有左列各款情形外，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

人：一、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業務往來者。二、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。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40。」惟同條第2項亦規定：「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時，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；如公司受有損害者，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」是公司負責人如違反第15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款項貸予他人，僅公司得請求負責人與借用人負連帶返還責任；如公司受有損害則由公司負責人對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，並非違反該規定，即為無效。足見公司法第15條第1項規定，並非強制規定，公司負責人縱使違反該條項規定，而將公司款項借貸予他人，亦僅生是否負返還責任或損害賠償責任之問題，尚非謂其借貸契約無效，是被告此部分辯解亦不足採。

(四)再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：系爭借據第4條約定之清償期為「期限滿之日」即111年3月20日（參本院卷第39頁），被告既未給付，應負遲延責任，則因兩造並未約定利率，原告併請求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1年4月1日起（參司促卷第33頁送達證書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於法有據，亦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00萬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1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，經本院審酌後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毋庸一一論述。又本判決所命給付部分，原告並未聲請假執行，則被告請求為附條件免為假執行之諭知，尚屬贅文，均併予敘明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蔡家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科維